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关于奥地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情况的最后报告(见附件)。



2020 年 7 月 23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奥地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奥地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了 2018 年 2 月 26 日理事会(CFSP) 2018/293 号决定，以此修正了关于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 (CFSP)2016/849 号决定，从而共同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

经修正的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第 26a 条规定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所列相关措施的法律框架，除其他外，该条规定成员国有义务将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赚取收入的该国所有国民及该国所有监督其海外工人的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但某些特殊情况除外，而且以不违反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为前提。

为确保充分实施安理会上述决议，奥地利审查了负责签发签证、居留证和工作许可的主管当局可获得的所有相关数据和信息。奥地利所有主管当局举行了一系列机构间会议，彻底审查所有相关案件。

因此，奥地利能够确认和补充其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期报告(S/AC.49/2019/50)中已经提供的信息如下：

- 据奥地利主管当局所知，奥地利境内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
- 奥地利不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有偿工作签证的政策一直保持不变。
- 奥地利主管当局接到指示，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或延长劳动力市场准入的居留证，并报告相关申请。
- 中期报告已经指出，持有奥地利居留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不到 25 人。在主管当局彻底审查的情况下，所有涉及不能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居留证或有关个人已经自愿离开该国的案件都被排除在外。
- 关于其余 6 起案件，其中 3 起涉及没有收入的受抚养人，作为奥地利主管当局的联邦移民和庇护局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通过评估是否可以遣返，对这些案件进行了进一步审查。
- 因此，奥地利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承担的人权义务，特别是在奥地利法律体系中被赋予宪法地位的《欧洲人权公约》，启动了遣返程序，相关上诉程序待决。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通过能够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具有暂缓效力的针对返还决定的上诉来确保正当程序。最后，必须考虑

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国民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造成的实际障碍。

- 否则，据奥地利主管当局所知，奥地利境内没有符合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中遣返条件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奥地利想要强调指出，奥地利始终充分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所有限制性措施。
